



陸資來臺投資的概況與影響分析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107年8月14日

報告大綱

壹、前言

貳、陸資來臺投資的政策與法規

參、陸資來臺投資的概況

肆、陸資在臺投資的營運狀況

伍、陸資來臺投資的影響與因應對策

陸、結論



壹、前言

- 2009年4月26日第三次「江陳會談」雙方達成共同推動陸資來臺投資的共識。
- 經濟部依據前項共識及「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73條之授權訂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在臺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許可辦法」，自98年6月30日起生效實施，並自98年7月1日起，正式受理陸資來臺投資或設立辦事處申請案件。



貳、陸資來臺投資的政策與法規

- 開放陸資來臺投資政策原則
 - 以臺灣為主、對人民有利。
 - 先緊後鬆、循序漸進、先有成果，再行擴大。
 - 優勢互補；完整配套。



貳、陸資來臺投資的政策與法規

- 陸資來臺投資採事前許可制。
- 大陸地區的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直接或間接持有第三地區公司股份或出資額逾30%，或對該第三地區公司具有控制能力，亦視為陸資，其來臺投資須適用該許可辦法之規定。
- 陸資來臺投資的出資包括現金、自用機器設備或原料、專利權、商標權、著作財產權、專門技術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以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投資之財產。
- 陸資投資人在臺灣地區，無住所或營業所者，其來臺投資應委任會計師或律師辦理。

貳、陸資來臺投資的政策與法規

▶ 陸資投資項目採正面表列

	第1階段 開放項數 2009.6.30	第2階段 開放項數 2011.3.7	第3階段 開放項數 2012.3.30	合計 (分類總項數)	開放比例 (%)
製造業	61	25	115	201 (211)	95.26%
服務業	129	8	23	160 (316)	50.63%
公共 建設	11	9	23	43 (84)	51.19%
合計	201	42	161	404 (611)	66.12%

貳、陸資來臺投資的政策與法規

➤ 投資審查原則

- 投資人如為大陸地區軍方投資或具有軍事目的之企業者，主管機關可以限制其來臺投資。
- 陸資來臺投資在經濟上如具有獨占、寡占或壟斷性地位，在政治、社會、文化上具有敏感性或影響國家安全，或對國內經濟發展或金融穩定有不利影響，可以禁止其投資。

➤ 轉投資及轉讓的限制

- 陸資在臺投資的事業，若大陸投資人持有該事業股份或出資額超過三分之一以上，其轉投資行為仍應適用陸資投資相關規範。
- 陸資轉讓其投資事業，主管機關如果認為此投資案的轉讓影響國家安全或公共利益者，可以不同意。

貳、陸資來臺投資的政策與法規

➤ 董監事指派

陸資投資人屬自然人者，可以來臺擔任該投資事業之董事或監察人；如果投資人屬法人者，可以由大陸地區人民為其法人之代表人，來臺擔任該投資事業之董事或監察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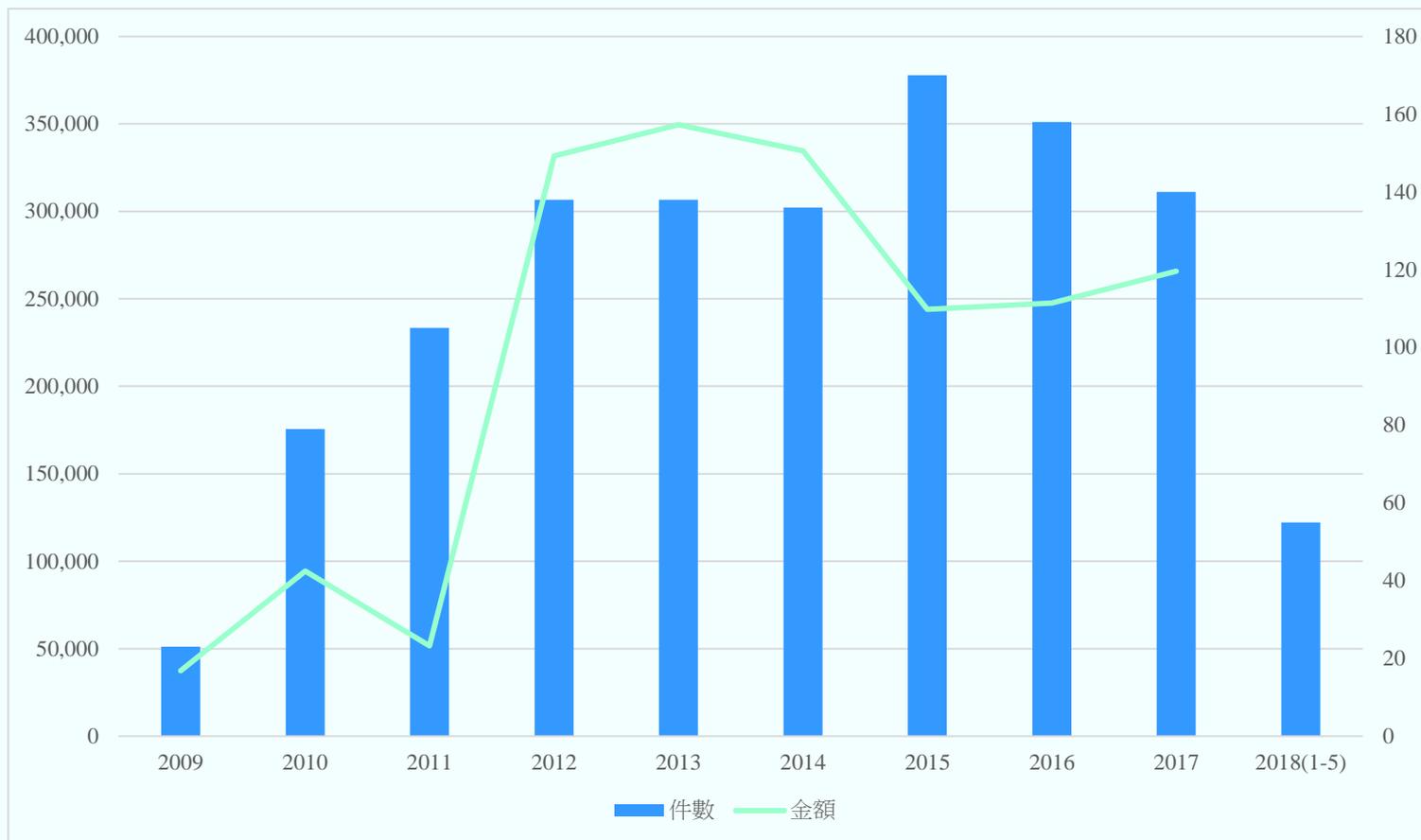
➤ 後續查核機制

- 實收資本額新臺幣3000萬元以上的陸資投資事業，應每年向主管機關申報財務報表，及接受檢查義務。
- 經濟部投審會於102年起每年均就資金實際到位並已完成公司登記的陸資企業進行清查，並針對未實際營業或他遷不明的陸資企業，函請商業登記機關依據公司法等規定進行後續處理。

➤ 違規案件的處理

違反規定將先依兩岸條例第93條之1規定裁處新臺幣12萬元以上60萬元以下罰鍰、停止投資人股東權利，以及限期命投資人撤回該項投資，並通知相關主管機關處理。

參、陸資來臺投資的概況



- 開放初期陸資投資人多持觀望態度，2012年完成三階段投資項目檢討後，投資金額顯著成長，由2009年至2011年間每年數千萬美元之投資水準擴大至3億美元以上；
- 2014年服貿爭議及太陽花學運，陸資來臺投資出現衰退，惟每年來臺之投(增)資金額仍維持在2億美元以上。



參、陸資來臺投資的概況

產業	件數	金額(千美元)	比重(%)
批發及零售業	758	564,725	27.33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56	268,620	13.00
銀行業	3	201,441	9.75
港埠業	1	139,108	6.73
機械設備製造業	31	112,846	5.46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32	107,435	5.20
電力設備製造業	7	106,131	5.14
資訊軟體服務業	70	90,627	4.39
研究發展服務業	9	90,144	4.36
住宿服務業	4	89,723	4.34
其他	176	295,186	14.30
合計	1,147	2,065,986	100.00

- 陸資來臺投資批發及零售業最多，占28.28%，因為批發及零售業進入門檻較低，開放幅度最大；
- 陸資投資人看好我電子業競爭優勢，來臺參股或收購，為陸資來臺投資第二大行業；
- 銀行業則因屬資本密集產業，雖僅有中國銀行、交通銀行及中國建設銀行等來臺設立分行，投資金額2.01億美元，為第三大行業。



參、陸資來臺投資的概況

類別	件數	投(增)資金額 (千美元)
新設公司	763	423,857
投資現有公司	235	1,018,886
設立分公司	149	201,780
增資	(197)	421,463
合計	1,344	2,065,986

- 陸資來臺投資新設公司占56.77%，投資國內現有公司占17.48%，來臺設立分公司者占11.08%。
- 投(增)資金額部分，陸資來臺投資初期規模較小，新設公司、設立分公司僅分別占22.51%及9.77%，陸資基於技術、市場或通路等因素，以參股或收購國內現有公司者，投資規模通常較大，金額占48.84%。另陸資來臺投資亦有197件增資案，增資金額達4.2億美元，占整體投(增)資金額之20.40%。

一、陸資投資事業重要動機



- 陸資來臺投資主要動機依序為：拓展臺灣市場（68.56%）、成為全球布局重要環節（36.68%）以及建構臺灣與大陸兩地分工體系（33.19%）。
- 「成為全球佈局的重要環節」排名由去年的第三上升為今年的第二。

二、陸資投資事業在臺經營動態

(一) 人員聘僱情形方面

	2016年底僱用人員數	2016年平均每家僱用人員數	臺籍人員比率(%)	外國(含港澳)員工總人數(%)	陸籍人員比率(%)
總計	10,971	48.12	93.89	4.77	1.34
製造業	6,225	79.81	91.74	7.84	0.42
服務業	4,746	31.64	96.71	0.74	2.55

- 調查結果與2015年相比，整體的員工僱用人數由42.36人增加至48.12人；
- 服務業平均每家雇用人數由28.14人增加至31.64人；製造業平均每家雇用人數亦由69.43人增加至2016年的79.81人。

二、陸資投資事業在臺經營動態

(二) 在陸資投資事業在臺地理區位方面

北區為陸資在臺投資主要地區，比例為79.91%；其次為中區，投資比例為12.79%；再次之為南區，比例為9.59%。

(三) 陸資廠商在臺分支機構數量及營業場所方面

只有11.97%陸資廠商在臺設有分支機構及門市，且近九成均係採租賃方式取得。

(四) 陸資投資事業採購原料及零配件來源地方面

產業別	採購原料及零配件			
	在臺灣採購(%)	中國大陸進口(%)	東南亞進口(%)	其他(%)
總計	72.48	36.24	8.72	33.95
製造業	81.08	39.19	5.41	27.03
服務業	68.06	34.72	10.42	37.50

二、陸資投資事業在臺經營動態

(五) 陸資投資事業營業模式方面

單位： %	大陸 母公司	在臺灣 自行研 發	購買國 外技術	合資企 業提供	委託大 陸的機 構研發	委託臺 灣機構 研發	臺灣業 務外包 商	其他
2012年	58.46	29.23	6.15	6.15	3.08	9.23	20.00	9.23
2013年	45.56	36.10	2.37	4.73	5.33	10.06	11.83	11.24
2014年	42.86	37.27	4.35	4.35	3.73	14.91	10.56	13.67
2015年	39.74	38.89	4.70	5.13	2.56	10.68	9.40	14.96
2016年	44.25	42.48	4.43	5.31	2.66	8.85	14.16	9.74

- 陸資投資事業自2014年度起，已呈現與臺灣技術連結較深的情況，直至2016年，陸資企業主要技術來源為臺灣連結之比例為65.49%，與中國大陸技術/營運模式連結之比例為46.91%，兩者已呈現相當大的差距。

三、陸資投資事業佈局規劃

單位：%	未在亞太 其他地區 投資	臺灣業 務範圍 涵蓋	港澳	東南亞	東北亞	其他亞太地區
總計	35.87	10.76	50.00	58.33	41.67	45.83
製造業	39.74	15.38	66.67	58.33	33.33	41.67
服務業	33.79	8.28	33.33	58.33	50.00	50.00

單位：%	臺灣據點受其他亞 太區域總部節制	個別據點僅負責當地市場， 由母公司管理	其他
總計	10.31	34.98	8.07
製造業	6.41	32.05	6.41
服務業	12.41	36.55	8.97

- 陸資投資事業母公司未在其他亞太地區投資營運，或是個別據點僅負責當地市場，並由母公司自行管理，比重分別為35.87%及34.98%。可見臺灣對於陸資企業在亞太地區的布局，具有相當的重要性。
- 製造業涵蓋港澳的比例為66.67%；其次是東南亞占58.33%。服務業涵蓋東南亞比例為58.33%，東北亞及其他亞太地區各別占50.00%。綜上可知，對陸資而言，臺灣和東南亞的連結不容小覷，隨著新南向政策的推動，此連結未來可望進一步提升。

四、陸資投資事業經營績效

產業別	平均實收資本額 (百萬元)	營業概況		
		2016年 平均營業額 (百萬元)	2016年 獲利的公司 比率(%)	2017年 平均預估營業額 (百萬元)
總計	158.46 (234)	634.50 (223)	42.48 (226)	521.64 (208)
製造業	170.05 (77)	843.81 (73)	39.19 (74)	640.05 (65)
服務業	152.78 (157)	532.63 (150)	44.08 (152)	467.81 (143)

- 在獲利概況方面，相較前一年製造業者獲利由41.77%下降至39.19%。服務業獲利由41.72%增加至44.08%。顯示陸資服務業2016年的經營狀況有所改善，而陸資製造業經營則較為辛苦。
- 陸資製造業平均獲利能力高於服務業，服務業投資門檻相對低，許多大陸個人來臺投資，企業資源不比投資製造業之大型集團，且若不熟悉臺灣市場，抱持試水溫的投資性質來臺發展，除須面臨市場高度競爭，亦有不少經商課題待突破。

◆ 影響

- 一、外商因國外母公司被陸資併購，在臺子(分)公司身分變更為陸資
 - 中國大陸在世界各國進行併購，外轉陸案件增多，其所併購之外國公司在臺設有子公司或分公司，投資項目涉及未開放者，目前的處理方式是將臺灣公司或業務轉讓給外國投資人或國內投資人，以維持公司的運作，並確保臺灣的關鍵技術不外流。
- 二、臺商因應大陸市場、政策進行組織調整
 - 台商基於市場考量或為配合集團發展策略，擬於中國大陸掛牌上市以集資擴大規模，這些企業在大陸上市以後，營運重心轉往中國大陸，臺灣母公司反而逐漸轉變為子公司角色，長期來看對臺灣資本市場及產業都有可能造成影響。

◆ 影響

三、陸資投資我關鍵技術產業

- 中國大陸以國際購併或策略合作等手段，借國際大廠包括臺灣，發展IC設計、製造與封測等產業。政府雖有條件地開放陸資來台投資半導體製造與封測產業，但相關申請案件受到立法院影響，均未能成功，改以投資大陸子公司，其對臺灣關鍵技術產業的投資，是否會造成不利的影響，值得後續觀察。

四、在臺設立公司大量聘僱研發人員及利用臺灣代理業務公司在臺執行業務

- 常有媒體報導陸資疑似未經許可投資國內公司，惟經調查後雖發現國內公司登記股東資料均為國內人士或純外資，此類公司多主張與陸資公司存有合作或代理關係，無投資或控制關係，但無法杜絕外界的疑慮。

◆ 因應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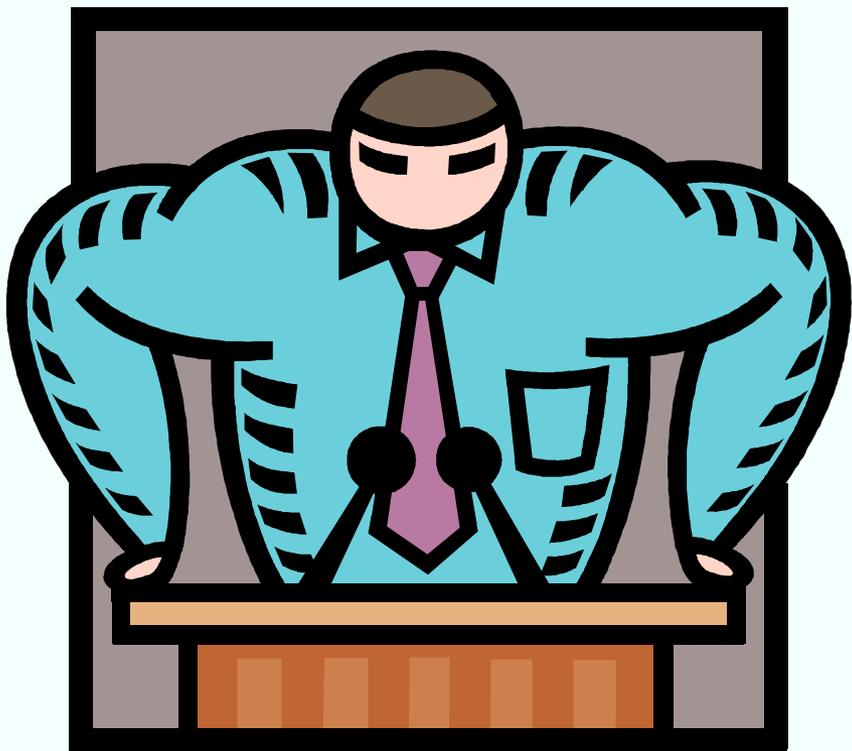
- 一、加強查核投資人背後股權結構是否為陸資
- 二、駐外單位及國安單位協助確認投資人身份
- 三、加強事後國內被投資事業之監督管理，並持續監理投資人身分變更之情形
- 四、違反規定應予以處分



陸、結論

外界建議應持續檢視吸引外資或陸資投資管理機制，以協助臺商產業因應趨勢佈局，增加競爭力與投資效率。

- 經濟部已研擬「外國人投資條例」、「華僑回國投資條例」修正草案，將採「原則事後申報，例外事前許可」。
- 外界建議針對陸資持股占比偏低的陸資企業採差異化管理等。考量國安與產業安全，且部分限制鬆綁亦牽涉修法問題，進一步調整的難度較高。



報告完畢

敬請指教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之「具有控制能力」，係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對第三地區公司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與其他投資人約定下，具超過半數之有表決權股份之能力。
- 二、依法令或契約約定，可操控公司之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
- 三、有權任免董事會（或約當組織）超過半數之主要成員，且公司之控制操控於該董事會（或約當組織）。
- 四、有權主導董事會（或約當組織）超過半數之投票權，且公司之控制操控於該董事會（或約當組織）。
- 五、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公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第七號所規定之其他具有控制能力。